

彰化縣衛生局 函

108120575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玟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80061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結果通知書 (006163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各級醫療院所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病原體分讓事宜，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2月11日疾管檢驗字第1081301099號函、「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8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108年度各級醫療院所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分讓（由醫療院所移入）傳染病病原體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有效日期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檢附該署第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影本一份（如附件），或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檢驗/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項下下載。



四、另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病原體包裝及運送事宜，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電話：02-26531335或02-27850513#805）。



正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2019/12/18  
17:14:1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